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珉甄、吳淑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違約金部分之真意，是否如附表所示？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13 77元	吳淑華、杜珉甄	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	至民國115年9月14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513 77元	吳淑華、杜珉甄	自民國115年9月15日起	至民國115年11月16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513 77元	吳淑華、杜珉甄	自民國115 年 11 月 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